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16,412,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
- (ii)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7)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初步提呈合共147,709,800股發售股份。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的任何時間，聯席代表(作為國際包銷商的代表)可選擇要求我們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24,618,2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將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1.5%。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我們將會刊發公告。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未考慮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如超額配股權(如有)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1.3%。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提呈的發售股份的數目，或會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412,4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的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如有)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均等分為兩組以供分配，其中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額達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人獲分配的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8,206,2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於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49,236,800股H股、65,649,000股H股及82,061,200股H股，分別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30%(如屬(i)的情況)、40%(如屬(ii)的情況)及50%(如屬(iii)的情況)，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重新分配為「強制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而

全球發售的架構

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除可能需要的強制重新分配外，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將原本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超額認購的數量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倍，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16,412,4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2,824,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彼等本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82.00港元，另加應就每股發售股份應支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倘按下文「國際發售—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82.00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包括我們初步提呈發售的合共147,709,800股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重新分配且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依據下文「國際發售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持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透過分配發售股份以形成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及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足夠數據，以便其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彼等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獲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分節所述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更。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如有），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聯席代表有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滿30日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24,618,2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將在國際發售中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1.5%，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我們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證券，從而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於高於公開市場原先應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如有)的數量。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購買額外的H股，也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決定將有擔保賣空平倉的H股來源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可購買的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以阻止或減緩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市價的下跌。在市場購買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行動一旦開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之內結束。可予超額配發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24,618,2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倘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配發以防止或盡量減緩任何市價下跌；
- (b) 通過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緩任何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緩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全球發售的架構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均須遵守香港有關於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法規。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持倉量、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上進行出售以平倉，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H股的需求及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的這些活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或會高於沒有穩定價格活動情況下可能於公開市場存在的價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使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H股的競投或市場購買或會以或低於發售價進行，從而會以或低於買家支付H股的價格。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超額配發

緊隨就全球發售超額配發H股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H股或如下文所述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該等方法，補足該等超額配發。

全球發售的定價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前後)為止。

就全球發售項下的各發售而言，發售股份價格將按照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各發售擬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稍後不久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除另有公佈外(詳情請參閱下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H股82.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69.00港元。有關公佈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作出。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現出來的踴躍程度(如認為屬合適)，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登載有關調減的通告。於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後，本公司亦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為投資者更新有關調減連同有關變動的所有財務及其他數據更新，以及(如適用)延長香港公開發售公開接納期間，及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撤回其申請的權利。一旦發出有關通告，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的及決定性的。倘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發售價將固定於相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宣佈下調發售價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釐定最終發售價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不超過10%。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設定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最終發售價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刊登有關進行發售價下調後的最終發售價的公告。有關公告將於刊發分配結果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宣佈)前另行刊發。

進行發售價下調後宣佈的發售價應為最終發售價，其後不得變更。倘無公告已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下調，則最終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除非已動用撤回機制。

申請人應考慮到有關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調減公告有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方發佈。有關通知亦將刊發本招股章程中現時載列的經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未按上述刊登任何有關通知，一旦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則發售價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發售價範圍。然而，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則除非接獲申請人正面確認其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倘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該等發售之間酌情重新分配。

假設超額配股權(如有)並無獲行使，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應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98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9.00港元)，或約13,06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2.00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悉數行使，則約為12,63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9.00港元)，或約15,03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2.00港元)。

發售價及分配基準的公佈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發佈。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在本公司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全球發售的架構

該等包銷安排及相關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H股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而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僅受配發所限)；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份相關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議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的任何一項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a)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修訂本)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買賣H股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H股，H股股份代號將為9696。